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桃園縣政府地方稅務局中壢分局 函

地址：32084桃園縣中壢市溪洲街296號3樓

承辦人：廖健富

電話：(03)4515111分機406

傳真：(03)4517478

電子信箱：jli3@tytax.gov.tw

受文者：元智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12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桃稅壢字第102742502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(7425029A00_ATTCH1.pdf, 共1個電子檔案)

收	文
102. 12. 26	
第 / 02 I 00 506 號	

主旨：有關貴校若有舉辦電影欣賞、演唱會及舞會等臨時性文康活動，請依娛樂稅法相關規定，於舉辦前向本分局辦理相關徵免娛樂稅事宜及票券驗印手續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財政部102年12月16日台財稅字第10200711530號令規定，貴校舉辦之臨時性文康活動若符合該令規定免徵娛樂稅，仍須事前向本局辦理登記。
- 二、娛樂稅登記之相關規定如下：
 - (一)娛樂稅法第8條規定：凡臨時舉辦娛樂活動，對外售票、收取費用者，應於舉辦前向主管稽徵機關辦理登記及娛樂稅徵免手續。臨時舉辦之娛樂活動不以任何方式收取費用者，應於舉辦前向主管稽徵機關報備。
 - (二)娛樂稅法第13條規定：違反第8條第1項規定者，處新臺幣一千五百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；其係機關、團體、公營機構或學校，通知其主管機關依法懲處其負責人。
 - (三)娛樂稅法第10條第2項但書規定：臨時舉辦之娛樂活動售票者，應由負責人於舉辦前將票編號，標明價格，申請主管稽徵機關驗印，並辦妥納稅保證手續，如期報繳代



徵稅款。

(四)本縣娛樂稅徵收細則第12條第2項規定：演、映結束後10日內，代徵人應將剩餘票券繳銷，逾期視為全部發售，照數計徵娛樂稅。

(五)本縣娛樂稅徵收細則第17條但書規定：臨時舉辦有價娛樂，得搭配百分之五招待券。

三、有關娛樂稅「臨時公演申請書」、「代徵娛樂稅款保證書」暨「臨時公演領售與剩餘票券明細表」相關表格得至本局網站(<http://www.tytax.gov.tw>)-下載專區-申請書表及範例下載-娛樂稅表格下載區逕行下載。

四、檢附財政部102年12月16日台財稅字第10200711530號令影本供參。

正本：國立中央大學、元智大學、中原大學、國立內壢高級中學、國立中壢高級商業職業學校、國立中壢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、健行學校財團法人健行科技大學、國立中央大學附屬中壢高級中學、桃園縣私立啟英高級中學、桃園創新科技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創新技術學院、萬能學校財團法人萬能科技大學

副本：

102/12/25
16:36:04